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郭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